

常州市海润机电有限公司
30000 台/年柴油机、5000 台/年水泵
机组、15000 台/年发电机组组装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常州市海润机电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五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王 伟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李 睿

建设单位：常州市海润机电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5061139155	电话：0519-88805066
传真：—	传真：—
邮编：213000	邮编：213000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秦巷村赵岸路 1 号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延政中路 1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30000 台/年柴油机、5000 台/年水泵机组、15000 台/年发电机组 组装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市海润机电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 技改（划 ✓）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秦巷村赵岸路 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柴油机	水泵机组	发电机组		
设计经营能力	30000 台/年	5000 台/年	15000 台/年		
实际经营能力	30000 台/年	5000 台/年	15000 台/年		
环评时间	2021 年 2 月	开工日期	2021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1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4 月 14~17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50 万元	环保投资	50 万元	比例	14%
实际总投资	34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80 万元	比例	20%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实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实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通过；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通过；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通过；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8、《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管[97]122 号，1997 年 9 月）；9、《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6 日）；11、《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5 号，2020 年 11 月 15 日通过，2021 年 1 月 1 日实行）；12、《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04 号，2011 年 9 月 7 日）；13、《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修正，2018 年 5 月 1 日实行；14、《常州市海润机电有限公司 30000 台/年柴油机、5000 台/年水泵机组、15000 台/年发电机组组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2 月）；15、关于对《常州市海润机电有限公司 30000 台/年柴油机、5000 台/年水泵机组、15000 台/年发电机组组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武环审[2021]211 号，2021 年 4 月 25 日）；16、常州市海润机电有限公司 30000 台/年柴油机、5000 台/年水泵机组、15000 台/年发电机组组装项目验收监测方案；17、企业提供其他资料。
--------	---

续表一

验收监 测标准 标号、级 别	<p>1、废水</p> <p>该项目污水接管排放污染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等级标准；清洗循环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1工艺与产品用水，详见表1-1。</p>		
	<p>表1-1 污水排放执行标准单位：mg/L</p>		
	污染物	接管标准浓度限值	参照标准
	pH 值（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动植物油	≤100	
	NH ₃ -N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1B等级标准
	TP	≤8	
	TN	≤70	
	COD	≤60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1工艺与产品用水
	SS	/	
石油类	≤1		
<p>2、废气</p> <p>该项目喷塑过程产生的粉尘（以颗粒物计）和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柴油试车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NO_x、烟尘（以颗粒物计）、SO₂、CO、抛丸产生的粉尘（以颗粒物计）、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以颗粒物计），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排放标准。天然气燃烧产生的SO₂、NO_x、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详见表1-2，1-3。</p>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级别	表 1-2 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0	3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SO ₂	200	/	0.4	
	NO _x	200	/	0.12	
	CO	1000	24	10	
	颗粒物	20	1	0.5	
	SO ₂	80	/	/	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728-2020)
	NO _x	180	/	/	
	颗粒物	20	/	/	
油烟	2.0	/	/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表 1-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特别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区内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p>该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噪声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1-4。</p>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值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来源		
2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续表一

<p>验收监测标准、级别</p>	<p>4、固废</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标准修改单（2013.6.8 修改）中相关要求。生活垃圾排放及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7 号《城市生活垃圾管理规定》。</p>
<p>环评批复的污染物总量指标</p>	<p>1、废气：挥发性有机物$\leq 0.042\text{t/a}$、二氧化硫$\leq 0.18\text{t/a}$、氮氧化物$\leq 0.22\text{t/a}$、颗粒物 0.11t/a；</p> <p>2、废水接管考核量 t/a：废水量≤ 3312，水污染物：COD≤ 1.32、NH₃-N≤ 0.8、TP≤ 0.2；</p> <p>3、固废：该项目固废合理处理，零外排，无总量指标。</p>

表二

1、工程建设内容

(1) 项目由来

常州市海润机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秦巷村赵岸路 1 号，主要经营范围：柴油机，汽油机，发电机组，水泵机组及配件，机械零部件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于 2014 年 1 月申报了“2 万台/年发电机组组装、5 万件/年机械零部件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4 年 7 月 8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批复。并于 2016 年 10 月编制《纳入环境保护登记管理建设项目自查评估报告》。企业根据市场需求，企业投资 340 万元，利用自有 10500 平方米标准厂房，购置水力测功器整体试验台、液压机、发电机测试台、压力机、电焊机、油耗测量仪等设备，建设“30000 台/年柴油机、5000 台/年水泵机组、15000 台/年发电机组组装项目”。

企业于 2021 年 2 月委托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常州市海润机电有限公司 30000 台/年柴油机、5000 台/年水泵机组、15000 台/年发电机组组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4 月 25 日该项目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武环审[2021]211 号）。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实际全厂产能为“30000 台/年柴油机、5000 台/年水泵机组、15000 台/年发电机组组装”。

(2) 地理位置

该项目利用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秦巷村赵岸路 1 号的自有厂房进行生产。厂区东侧为农田；南侧为农田；西侧为常州市朝国游艇有限公司和常州麦斯力福动力系统有限公司；北侧为润丰塑料制品公司。最近的居民点为新唐家村距离项目西北侧 300 米（具体周边概况详见附图 2）。

(3) 建设内容

该项目投资 1000 万，使用已有标准厂房从事生产建设“30000 台/年柴油机、5000 台/年水泵机组、15000 台/年发电机组组装”，占地 19740m²，年工作 300 天，一班 8h 工作制，全年工作时间 2400 小时，该项目新增员工 55 人，扩建后全厂共有员

续表二

工 138 人，厂内设有食宿。该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与该项目相关的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2-3。

表 2-1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工程内容	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	运行时间	实际建设
生产线	柴油机	30000 台/年	2400h/a	30000 台/年
	水泵机组	5000 台/年		5000 台/年
	发电机组	15000 台/年		15000 台/年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建设	备注
喷塑车间	喷塑烘干环形线（4 个喷台）	/	1	1	实际建设 3 个喷台
抛丸车间	抛丸机	Q373	1	1	与环评一致
	烘房	3m*12m	1	1	
大机组车间	机床	TBS-125T/3 200	3	3	与环评一致
	砂轮机	/	1	1	
	钻床	/	1	1	
	大功率测功机	/	3	3	
	大机组装配线	/	1	1	
	电动单梁起动机	-	1	1	
钣金车间	焊缝机	FN-200E	1	1	与环评一致
钣金车间	气密检测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半自动切管机	/	1	1	
	全自动切管机	/	1	1	
	数控弯管机	SB50	2	2	
	倒角机	/	1	1	
	二氧化碳保护焊机	NBC-250	4	4	
	等离子焊机	/	2	2	
	半自动氩弧焊机	/	1	1	
	乙炔氧气焊接	/	1	1	
	全自动焊接机器人	/	1	1	
	电焊机	/	1	1	
	液压剪板机	QCHY6X40 0	1	1	
液压折叠机	WC67Y160/ 4000	2	2		

续表二

续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建设	备注
钣金车间	二氧化碳保护焊机	NBC-250	8	8	与环评一致
	氩弧焊机	/	1	1	
	气动电焊机	/	1	1	
	空压泵	/	1	1	
小机组车间	双缸机动力总装线	/	1	1	与环评一致
	双缸机动力包装线	/	1	1	
	水力测功机	DSC110 型	6	6	
	水力测功器整体试验台	DSC12 型	1	1	
	机组装配线	/	2	2	
	机组整车包装线	49x0.9x0.9	2	2	
	发电机组测试柜	10KW	7	7	
	空压机	/	1	1	
	内燃机测试系统	/	1	1	
	电涡流测功机	/	1	1	
	机油滤清器	CW15-	1	1	
	包装用电葫芦	/	4	4	
	剥线机	/	1	1	
	端子机	/	4	4	
	自动智能切断机	/	1	1	
	自动扭线机	/	1	1	
单机车间	自动缠绕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曲轴抽装机	/	1	1	
	智能螺栓螺母拧紧机	KZ-4N800	1	1	
	水力测试机自动环形线(内置 25 台测功机)	/	1	1	
	打码机	XG5B	3	3	
	气动式轴承压制机	178	2	2	
		186	1	1	
	凸轮轴电动压制机	/	1	1	
	液压机	Y41-4T	2	2	
		YZL40-3-C15	1	1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SC101-AA	1	1	
	活塞安装机	/	1	1	
	气密性检测机	/	1	1	
感应加热器	ESH-G4	3	3		

续表二

续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建设	备注
清洗车间	自动通过式清洗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超声波清洗机	QXLT40-2	1	1	
	包装用电葫芦	0.5 吨	1	1	
表 2-3 项目公辅工程					
类别	名称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单机车间	建筑面积 1500m ²	同环评		
	清洗车间	建筑面积 210m ²	同环评		
	小机组车间	建筑面积 3640m ²	同环评		
	钣金车间	建筑面积 1440m ²	同环评		
	焊接车间	建筑面积 1440m ²	同环评		
	大机组车间	建筑面积 1104m ²	同环评		
	喷塑车间	建筑面积 605m ²	同环评		
	抛丸车间	建筑面积 70m ²	同环评		
	办公室	建筑面积 510m ²	同环评		
储运工程	成品仓库	满足生产需求	同环评		
	原料仓库	满足生产需求	同环评		
	柴油储运区	满足生产需求	同环评		
公用工程	食堂	500m ²	同环评		
	休息室	500m ²	同环评		
	供电	50 万 kW·h/a	45 万 kW·h/a		
	给水	用水量为 4225.5m ³ /a	用水量为 3884m ³ /a		
	排水	排水量为 3312m ³ /a	排水量为 3038.8m ³ /a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厂内实行“雨污分流”，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与环评/批复一致		
	固废堆场	钣金车间西南角，50m ²	同环评		
	危废仓库	大机组车间东北角，25m ²	实际建设位于厂区东北角，15m ² ，危废仓库密闭设置，已完善“三防”措施，设有危废标志牌和锁，由专人负责；各类危废设有危废标签，在危废仓库内分类堆放，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		

续表二

续表 2-3 项目公辅工程				
类别	名称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环保工程	废气	水泵机组试车废气(单机车间)	经 DOC 催化剂+DPF 颗粒过滤器+SCR 选择性催化还原+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1#) 排放;	经 DOC 催化剂+DPF 颗粒过滤器+SCR 选择性催化还原+ 二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1#) 排放;
		小机组车间试车废气	柴油机生产线经 DOC 催化剂+DPF 颗粒过滤器+SCR 选择性催化还原+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2#) 排放; 2 条小机组发电机生产线收集后共同经 DOC 催化剂+DPF 颗粒过滤器+SCR 选择性催化还原+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3#) 排放	柴油机生产线经 DOC 催化剂+DPF 颗粒过滤器+SCR 选择性催化还原+ 二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2#) 排放; 2 条小机组发电机生产线收集后共同经 DOC 催化剂+DPF 颗粒过滤器+SCR 选择性催化还原+ 二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3#) 排放
		大机组发电机试车废气(大机组车间)	经 DOC 催化剂+DPF 颗粒过滤器+SCR 选择性催化还原+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4#) 排放;	试车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 DOC 催化剂+DPF 颗粒过滤器+SCR 选择性催化还原, 与电烘房废气共同经 二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4#) 排放;
		电烘房废气	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5#) 排放;	
		喷塑烘干废气	加热室加装低氮燃烧装置和喷塑烘干废气共同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5#) 排放	加热室加装低氮燃烧装置和喷塑烘干废气共同经 二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5#) 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		
		喷塑粉尘	喷塑线自带大旋风粉末回收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喷塑线自带大旋风粉末回收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焊接烟尘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无组织排放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无组织排放
		食堂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8m 高的排气筒 (7#) 排放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8m 高的排气筒 (7#) 排放
		抛丸粉尘	经自带 1 套滤筒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6#) 排放;	经自带 1 套滤筒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6#) 排放;

续表二

2、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实际生产的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原料名称	规格、组分	环评年用量 t/a	来源	实际用量 t/a
	钢材	/	600	外购	600
柴油机 配件	曲轴总成	/	3 万套/年	外购	3 万套/ 年
	飞轮总成	/	3 万套/年	外购	3 万套/ 年
	活塞连杆 总成	/	3 万套/年	外购	3 万套/ 年
	平衡轴总 成	/	3 万套/年	外购	3 万套/ 年
	凸轮轴总 成	/	3 万套/年	外购	3 万套/ 年
	曲轴箱盖 总成	/	3 万套/年	外购	3 万套/ 年
	喷油泵组 件总成	/	3 万套/年	外购	3 万套/ 年
	挺柱	/	3 万套/年	外购	3 万套/ 年
	摇臂总成	/	3 万套/年	外购	3 万套/ 年
	气缸盖罩 总成	/	3 万套/年	外购	3 万套/ 年
	导风罩总 成	/	3 万套/年	外购	3 万套/ 年
水泵机 组配件	离心泵	/	0.5 万套/ 年	外购	0.5 万套 /年
	电器仪表	/	0.5 万套/ 年	外购	0.5 万套 /年
	泵体	/	0.5 万套/ 年	外购	0.5 万套 /年
	机架	/	0.5 万套/ 年	外购	0.5 万套 /年

续表二

续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原料名称	规格、组分	环评年用量 t/a	来源	实际用量 t/a
发电机组配件	箱体	/	1.5 万套/ 年	外购	1.5 万套 /年
	曲轴	/	1.5 万套/ 年	外购	1.5 万套 /年
	连杆	/	1.5 万套/ 年	外购	1.5 万套 /年
	飞轮	/	1.5 万套/ 年	外购	1.5 万套 /年
	活塞	/	1.5 万套/ 年	外购	1.5 万套 /年
0#试车柴油		0#轻质石油产品	45	外购	45
塑粉 (环氧/聚酯型粉末涂 料)		环氧树脂 39%，聚酯树脂 23%，硫酸钡 30%，PE 蜡 3%，碳黑 5%	5	外购	5
氩气		20kg/瓶	1	外购	1
洗洁精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烷基苯磺酸钠、酶； 不含氮磷	0.01m ³	外购	0.01m ³
焊丝		无铅焊丝	10	外购	10
润滑油		矿物油	1.53	外购	1.53

续表二

该项目主要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循环用水等。

①清洁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企业需定期用拖把清理地面灰尘，间隔约为2天/次，用水量约为 $0.5\text{m}^3/\text{次}$ ，项目年工作300d，则清洁用水量为 75m^3 。这部分水自然损耗，无废水产生。

②清洗用水

该项目外购配件少部分因堆放时间过久，表面有灰尘，需要进行清洗，清洗约需用水 $4\text{m}^3/\text{a}$ ，经废水处理设备(袋式过滤器+多管超滤膜)处理后95%的水即 $3.8\text{m}^3/\text{a}$ 回用于清洗工段，5%的浓水作为危废，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③水力测功用水

该项目水力测功时需要利用水的逆流增加负载，每个测试机配备一个水箱，每个水箱容积为 1m^3 ，测试用水可循环使用，不需要更换，共6台水力测功机，日常损耗约 0.5m^3 ，则水利测功用量水为 $6.5\text{m}^3/\text{a}$ 。

④生活用水

根据试生产期间企业用水量可得企业全年用水3884t，扣除上述用水则年生活用水量为3798.5t，产污系数以0.8计，则生活污水年排放量为3038.8t。

项目用排水平衡见图2-1。

续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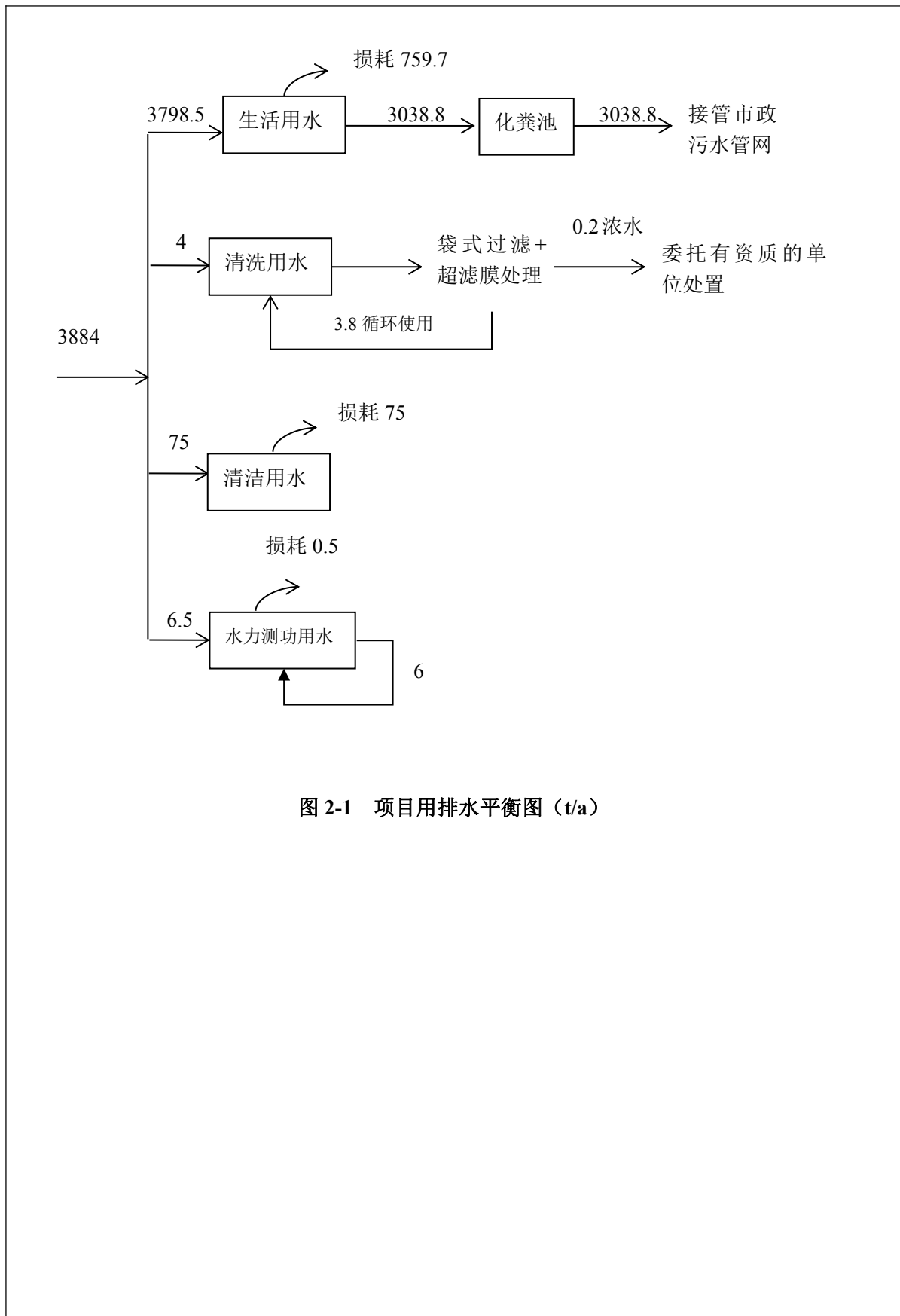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用排水平衡图 (t/a)

续表二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该项目扩建项目，项目建成后达到年产 30000 台柴油机、5000 台水泵机组、15000 台发电机组的生产能力，其中 20000 台柴油机用于本项目水泵机组和发电机组，10000 台直接外售。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1) 柴油机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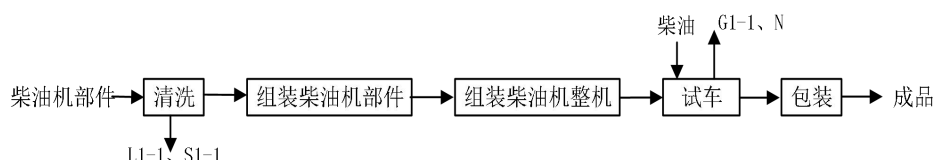


图 2-2 柴油机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清洗：外购配件少部分因堆放时间过久，表面有灰尘，需要进行清洗，水中加适量立白洗洁精，不添加其他清洗剂，主要去除配件上的铝屑及灰尘，然后使用高压气枪吹干。该过程产生清洗废水（L1-1），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袋式过滤器+多管超滤膜）处理后循环使用，污水处理设备产生浓水（S1-1）。

组装柴油机部件：将曲轴总成、飞轮总成、活塞连杆总成、平衡轴总成、凸轮轴总成、曲轴箱盖总成、喷油泵组件总成、挺柱、摇臂总成、气缸盖罩总成和导风罩总成分别进行部件组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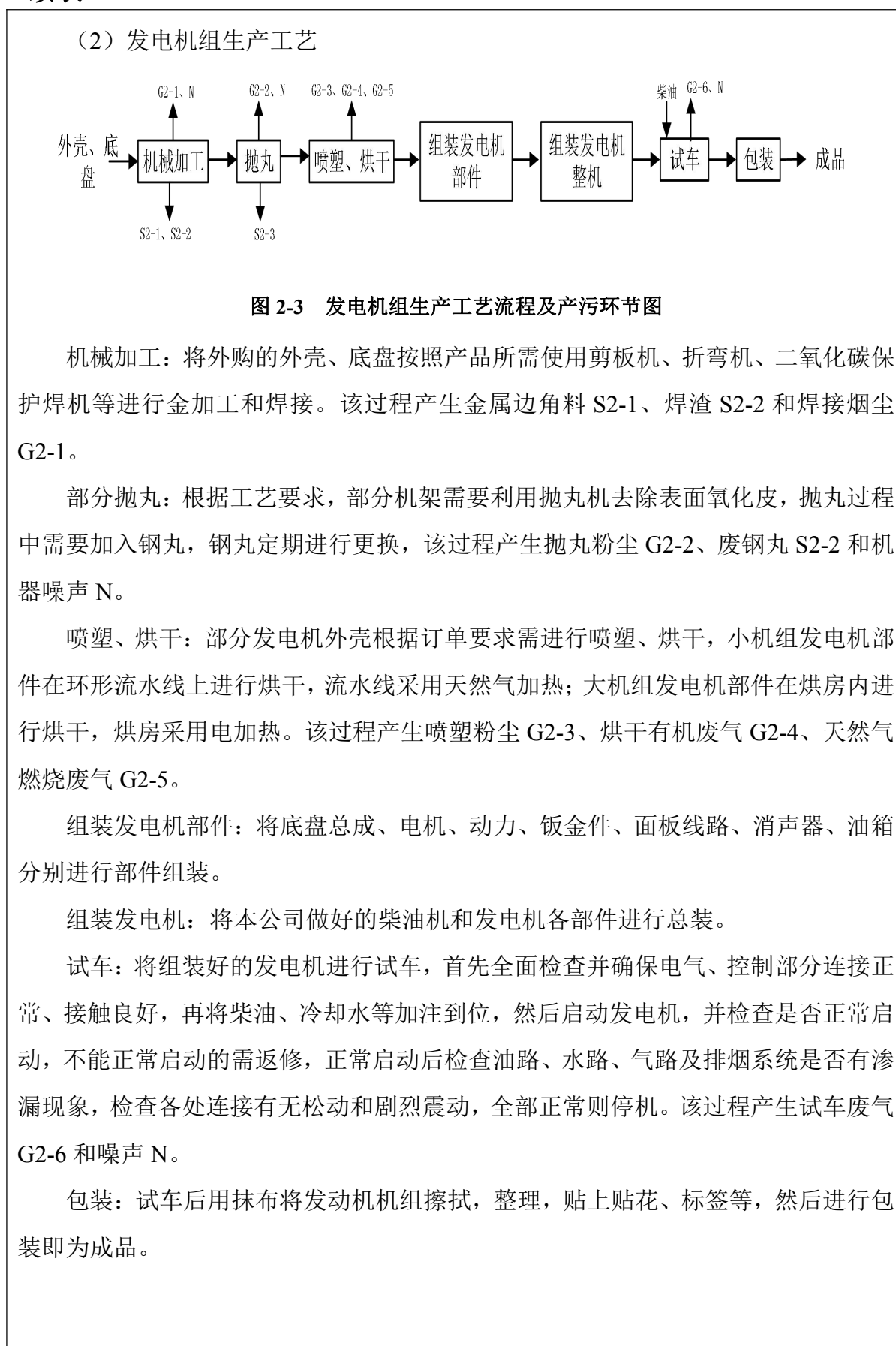
其中组装飞轮总成时需利用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加热飞轮齿圈至 150-180℃，扩大飞轮齿圈与飞轮的安装间隙，飞轮齿圈加热后装在飞轮上，冷却后抱紧飞轮。组装曲轴总成、平衡轴总成、凸轮轴总成时需利用感应加热器将曲轴齿轮、平衡轴齿轮和凸轮轴齿轮加热至 150℃，扩大齿轮与轴的安装间隙，齿轮加热后装在轴上，冷却后抱紧，安装更牢固。上述零部件外购时表面无油，故加热不会产生油雾。

组装柴油机整机：将柴油机各部件进行总装。

试车：将组装好的柴油机搬至试车车间进行试车，首先全面检查并确保电气、控制部分连接正常、接触良好，再将柴油、冷却水等加注到位，然后启动发电机，并检查是否正常启动，不能正常启动的需返修，正常启动后检查油路、水路、气路及排烟系统是否有渗漏现象，检查各处连接有无松动和剧烈震动，全部正常则停机。该过程产生试车废气 G1-1 和噪声 N。

包装：将发动机机组整理，贴上贴花、标签等，检验合格后进行包装即为成品。

续表二



续表二

(3) 水泵机组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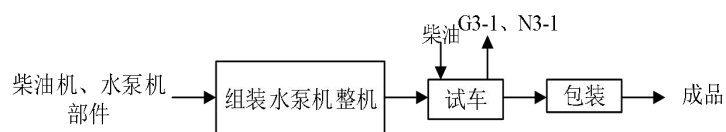


图 2-4 水泵机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组装：将本公司做好的柴油机和外购的柴油水泵部件（包括水泵体、机架等）组装起来。

试车：将组装好的发电机进行试车，首先全面检查并确保电气、控制部分连接正常、接触良好，再将柴油、冷却水等加注到位，然后启动发电机，并检查是否正常启动，不能正常启动的需返修，正常启动后检查油路、水路、气路及排烟系统是否有渗漏现象，检查各处连接有无松动和剧烈震动，全部正常则停机。该过程产生试车废气 G3-1 和噪声 N。

包装：将柴油水泵用布擦拭整理后进行包装。

说明：试车所用的柴油 1/3 留于发动机内跟随产品出售，剩余 2/3 抽出后回到油箱内循环使用，循环使用的柴油定期经机油滤芯机过滤，过滤出少量金属屑，柴油只添加不更换。机油滤芯机内的金属滤网定期清理不更换。

续表二

4、主要污染物产生工序

(1) **废水：**该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清洗用水和水力测功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 **废气：**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为焊接、抛丸工段产生的粉尘，试车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NO_x、颗粒物、CO、SO₂，喷塑工段产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天然气燃烧产生的 NO_x、颗粒物、SO₂。

(3) **噪声：**项目噪声主要为风机和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4) **固废：**该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焊渣、废钢珠、除尘器收尘、废滤袋、废滤膜、机油滤芯过滤油泥、废活性炭、废水处理设备浓水、废润滑油废催化剂、废水设备油渣和生活垃圾。

表三

1、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根据该项目生产工艺及现场勘探情况，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见表 3-1、表 3-2。

表 3-1 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编号	环评/批复中的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	接管处理	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清洗废水	COD、SS、石油类	/	污水处理设备（袋式过滤器+多管超滤膜）处理后循环使用	同环评
废气	水泵机试车	非甲烷总烃、NO _x 、颗粒物、CO、SO ₂	G3-1	经 DOC 催化器+DPF 颗粒过滤器+SCR 选择性催化还原+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1#）排放	经 DOC 催化器+DPF 颗粒过滤器+SCR 选择性催化还原+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1#）排放
	柴油机试车	非甲烷总烃、NO _x 、颗粒物、CO、SO ₂	G1-1	DOC 催化器+DPF 颗粒过滤器+SCR 选择性催化还原+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2#）有组织排放	DOC 催化器+DPF 颗粒过滤器+SCR 选择性催化还原+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2#）有组织排放
	抛丸	粉尘	G2-2	经自带 1 套滤筒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6#）排放	同环评
	食堂油烟	油烟	/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有组织排放（7#）	同环评
	喷塑	粉尘	G2-3	喷塑线自带大旋风粉末回收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同环评
	焊接	烟尘	G2-1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无组织排放	同环评

续表三

续表 3-1 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编号	环评/批复中的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
废气	小机组	非甲烷总烃、NO _x 、颗粒物、CO、SO ₂	G2-6	2 条小机组发电机生产线收集后共同经 DOC 催化器+DPF 颗粒过滤器+SCR 选择性催化还原+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3#) 排放	2 条小机组发电机生产线收集后共同经 DOC 催化器+DPF 颗粒过滤器+SCR 选择性催化还原+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3#) 排放
	大机组			大机组生产线经 DOC 催化器+DPF 颗粒过滤器+SCR 选择性催化还原+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4#) 排放	大机组生产线经 DOC 催化器+DPF 颗粒过滤器+SCR 选择性催化还原处理后, 与电烘房废气共同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4#) 排放
	电烘房废气	非甲烷总烃	G2-4	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5#) 排放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5#) 排放
	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天然气燃烧	NO _x 、颗粒物、SO ₂	G2-5	加热室加装低氮燃烧装置和喷塑烘干废气共同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5#) 排放	同环评
噪声	车间	噪声	N	隔音、消声、降噪等措施	设置减振基础, 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危废	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要求设置				危废仓库密闭设置, 已完善“三防”措施, 设有危废标志牌和锁, 由专人负责; 各类危废设有危废标签, 在危废仓库内分类堆放,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

续表三

表 3-2 项目固体废物污染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备注
金属边角料	机械加工	一般固废	900-999-99	25	22	外售综合利用	相关单位	/
焊渣	焊接		900-999-99	0.1	0.1		相关单位	
废钢丸	抛丸		900-999-99	5	4		相关单位	
除尘器收尘	废气处理		900-999-99	1.693	1.478		相关单位	
废滤袋	废水处理		900-999-99	0.02	0.02		相关单位	
废滤膜	废水处理		900-999-99	0.02	0.02		相关单位	
废灯管	废气处理设施	危废固废	900-023-29	0.01	0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危废仓库暂存	/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		900-039-49	6.6	6.5		云禾	
废水处理设备浓水	废水处理		900-404-06	0.2	0.4		危废仓库暂存	
废润滑油	机械加工		900-249-08	0.5	0.5		危废仓库暂存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772-007-50	0.5t/3a	0.5t/3a		危废仓库暂存	
机油滤芯过滤油泥	机油滤芯		900-199-08	0.3t	0.3t		云禾	
废水设备油渣	废水处理		900-210-08	0.2t	0.2t		危废仓库暂存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	900-999-99	20.7	18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

注：1、水泵机组试车废气、柴油机试车废气、小机组发电机试车废气、大机组发电机试车废气、喷塑烘干废气处理设施中“光氧+活性炭”提升改造为二级活性炭，废灯管不在产生，产生废活性炭量为 6.6t/a,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已备案登记（备案号：202232041200001198）；
2、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每 3 个月更换一次，填充量为 1.65t/a，共计使用活性炭 6.6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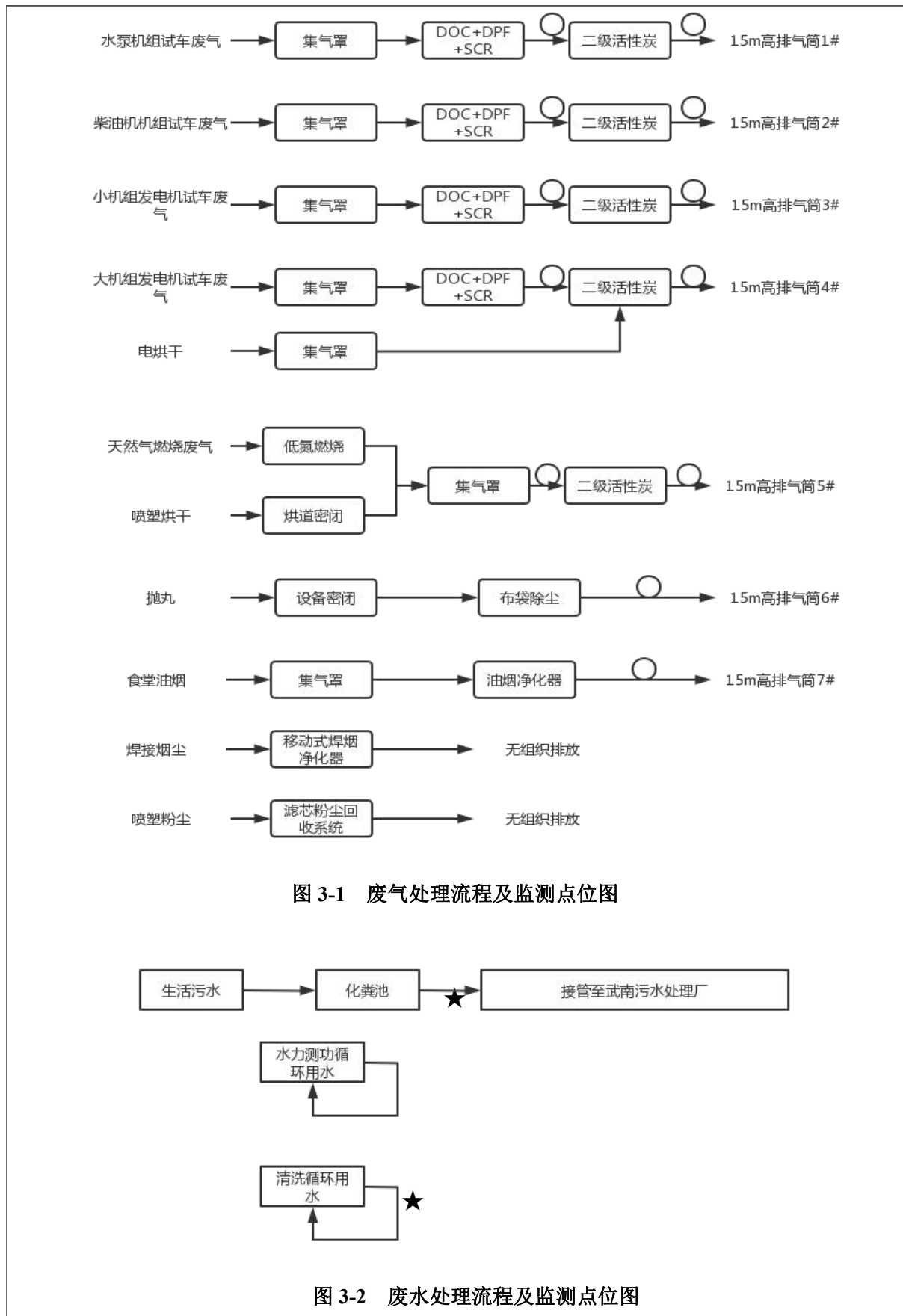
续表三

2、其他环保措施情况		
表 3-3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环境管理	制定全厂环境管理制度，委托社会监测机构开展日常的环境监测工作，统计整理有关环境监测资料并上报当地环保部门，检查监督环保设施的运行、维修和管理情况，开展全厂职工的环保知识教育和组织培训	已落实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设施	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并做好监测记录，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	设兼职环保管理人员，制定了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中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作规定	/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	该项目设有雨、污水排口各1个，排气筒7根；已设置规范化标识牌，满足环评及批复规定的高度，并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设置便于采样的监测孔等
“以新带老”措施	①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现污水管网已接通，厂内的生活污水经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武南河，生活污水总量本项目一并申请； ②原有项目清洗废水由清洗机自带的过滤系统过滤后循环使用，夏季有少量水更换，废水产生量为2t/a，和生活污水一起排放。现将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备（袋式过滤器+多管超滤膜）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产生的浓水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专业处置，实现“以新带老”的效果； ③原有废气试车废气经集气罩由管道经光催化氧化处置后排放。本项目拟增设DOC催化器+DPF颗粒过滤器+SCR选择性催化还原+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提高废气处理效率，实现“以新带老”的效果	①生活污水经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武南河； ②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备（袋式过滤器+多管超滤膜）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产生的浓水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专业处置； ③试车废气处理设施为DOC催化器+DPF颗粒过滤器+SCR选择性催化还原+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总投资3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14%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34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20%
“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该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	已落实

续表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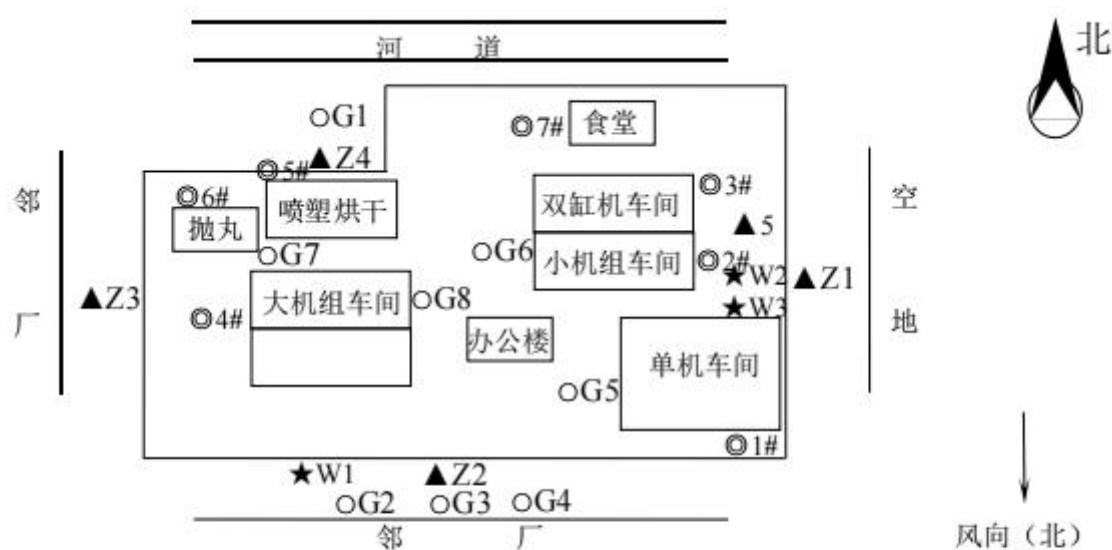
续表 3-3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排污许可证 申领情况	必须按期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不得无证 排污	已于 2020.5.9 登记，编号 91320412773784396B001Z
卫生防护距 离	本项目分别以喷塑、抛丸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以大机组车间、 焊接车间、小机组车间、单机车间为边界 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 感目标

续表三



续表三

3、监测点位



注： 2022年4月14日、15日检测时均为北风；
 “OG1”为无组织上风向参照点，“OG2~G4”为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共4处；
 “OG5~G8”为厂房门窗外检测点位，共4处；“◎”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共7处；
 “★”为废水检测点位，共3处；“▲1~4”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位，共4处，
 “▲5”为噪声源检测点位，共1处。

图 3-3 检测点位图

表四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废水：生活污水总排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达标排放武南河，对周围水体环境影响很小；清洗废水经袋式过滤器+多管超滤膜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2) 噪声：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生产设备位置，设备安装有效的防振、降噪措施（安装减震垫等），生产车间综合隔声能力为 25dB(A)，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以减少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经监测值可知：各厂界处昼间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 大气环境：本项目大机组车间、单机车间、小机组车间 3 套试车系统产生的试车废气（非甲烷总烃、NO_x、颗粒物、CO、SO₂）分别经过 DOC 催化器+DPF 颗粒过滤器+SCR 选择性催化还原+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1#、2#、3#、4#）排放；喷塑烘干废气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和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后共同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5#）排放；抛丸废气通过自带的滤筒式除尘装置处置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6）排放；食堂油烟通过一根 8m 高的排气筒（7#）排放。焊接烟尘经可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无组织废气经过车间合理布局、加强绿化和管理等一系列措施后对外环境影响很小。故本项目分别以以喷塑、抛丸车间厂区为边界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以大机组车间、焊接车间、小机组车间、单机车间为边界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具体见附图二），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

(4)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金属边角料、焊渣、废钢丸、除尘器收尘、废滤袋、废滤膜作为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废灯管、废活性炭、废水处理设备浓水、废润滑油、废催化剂、机油滤芯过滤油泥、废水设备油渣作为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专业处置。

本项目固废分类收集、分类储存和运输，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理或处置，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5)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本项目清洗废水经袋式过滤器+多管超滤膜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

续表四

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

本次新建项目生活污水接管量为 3312m³/a，其中 COD、SS、NH₃-N、TP、TN、动植物油的接管量分别为：1.3248t/a、0.9936t/a、0.0828t/a、0.01656t/a、0.14904t/a；最终外排量为 3312m³/a，其中 COD、SS、NH₃-N、TP、TN、动植物油的外排量分别为：0.1656t/a、0.03312t/a、0.01656t/a、0.001656t/a、0.04968t/a、0.003312t/a。

本项目运营后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其总量控制指标为零。

续表四

2、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序号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1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不外排；水力测功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雨污分流；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不外排；水力测功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废水达标排放。
2	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关标准。	该项目试车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 DOC 催化器+DPF 颗粒过滤器 +SCR 选择性催化还原+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废气收集后共同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5#）排放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低氮燃烧）、喷塑烘干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共同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由集气罩收集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喷塑粉尘由集气罩收集经滤芯回收系统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废气均达标排放。
3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项目高噪声设备位于厂房内，通过墙体隔声，设置减振基础，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危废仓库密闭设置，已完善“三防”措施，设有危废标志牌和锁，由专人负责；各类危废设有危废标签，在危废仓库内分类堆放，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详见附件 7）。
5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项目设雨、污水排放口个 1 个，废气排口 7 个，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各 1 个，均已悬挂环保标示牌。

续表四

2、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序号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6	该项目考核量 (t/a)：生活污水量 $\leq 3312\text{m}^3/\text{a}$ ，其中 COD ≤ 0.132 、氨氮 ≤ 0.08 、总磷 ≤ 0.02 ；挥发性有机物 ≤ 0.042 ，二氧化硫 ≤ 0.18 、氮氧化物 ≤ 0.22 、颗粒物 ≤ 0.11 ；固体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废气、废水年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

续表四

3、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踏勘，该项目存在以下变动：

1、平面布置变动：原环评中喷塑车间设计位于大机组车间北侧，因考虑生产需求，实际建设位于大机组车间南侧车间二楼，卫生防护距离改变但未新增敏感点；原环评中危废仓库设计位于大机组车间东北角，实际建设位于厂区东北角，按照规范化管理；

2、水泵机组试车废气、柴油机试车废气、小机组发电机试车废气、大机组发电机试车废气、喷塑烘干废气处理设施中“光氧+活性炭”提升改造为二级活性炭，废灯管不在产生，产生废活性炭量为 6.6t/a,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已备案登记（备案号：202232041200001198）；

3、原环评中电烘房废气经光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5#排气筒排放，为加强废气处理，实际建设与大机组试车废气共同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4#排气筒排放；

项目变动情况见表 4-1。

表 4-1 变动清单与实际落实情况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实际落实情况	重大变动界定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能力未发生变动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动	否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平面布置发生变动但未新增敏感点	否

续表四

续表 4-1 变动清单与实际落实情况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实际落实情况	重大变动界定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和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动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水泵机组、柴油机、小机组发电机、大机组发电机试车废气，喷塑烘干废气处理设施中“光氧+活性炭”提升改造为二级活性炭，原环评中电烘房废气经光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5#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与大机组试车废气共同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4#排气筒排放，均为污染防治措施强化；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通过市政管网间接排放，未发生变化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排放口，排放高度未发生变化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水泵机组、柴油机、小机组发电机、大机组发电机试车废气，喷塑烘干废气处理设施中“光氧+活性炭”提升改造为二级活性炭，废灯管不在产生，废活性炭量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该项目不涉及	否
<p>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动，未加重对周围环境不利影响，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p>		

表五

1、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废水分析方法见表 5-2。

表 5-1 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 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 色谱法》 HJ38-2017	0.07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0mg/m 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碘量法 HJ/T56-2000	/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0mg/m 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 光度法 HJ/T 43-1999	0.06mg/m ³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973-2018	3.0mg/m ³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颗 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0.001mg/m ³
	非甲烷总 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 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 光度法 HJ 482-2009 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0.007mg/m ³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 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 2009 及修改单（生态 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0.005mg/m ³
	一氧化碳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 GB/T 9801-1988	0.3mg/m ³
噪声	厂界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续表五

表 5-2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HJ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T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11893-1989）	0.05mg/L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0.05mg/L

表 5-3 验收现场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XS-A-007	紫外分光光度计	L5	合格
2	XS-A-075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合格
3	XS-A-010	万分之一天平	FA2204N	合格
4	XS-B-017	烘箱	GL-125B	合格
5	XS-B-023	恒温恒温箱	HWS-70B	合格
6	XS-A-022/023	气象五参数仪	YGY-QXM	合格
7	XS-A-083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合格
8	XS-A-084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合格
9	XS-A-085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合格
10	XS-A-086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合格
11	XS-A-027/028/079/080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合格
12	XS-A-029/030/081-082	智能烟气多功能采样器	GH-2	合格
13	XS-A-025/026	激光测距仪	PF3	合格
14	XS-A-036/098/087/088	真空气袋采样器	KB-6D	合格
15	XS-A-099/005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合格
16	XS-A-04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合格
17	XS-A-047	声级校准器	AWA6022A	合格
18	XS-A-00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8-3	合格
19	XS-A-063	便携式红外 CO 分析仪	TW-3500	合格

续表五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5-4 水质污染物检测质控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			加标回收		标准物质		全程序空白		
			现场	合格率 (%)	实验室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废水	pH 值	8	/	/	/	/	/	2	100	/	/	
	化学需氧量	24	4	100	4	100	/	/	2	100	2	100
	悬浮物	8	/	/	/	/	/	/	/	/	/	
	氨氮	8	2	100	2	100	2	100	/	/	2	100
	总磷	8	2	100	2	100	2	100	/	/	2	100
	总氮	8	2	100	2	100	2	100	/	/	2	100

注：“/”表示无数据。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检测过程中废气检测的质量，检测布点、检测频次、检测要求等均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等要求执行。现场检测前对采样仪器进行校准、标定，仪器示值偏差不高于±5%，仪器可以使用。

表5-5 废气污染物检测质控结果表

检测项目	样品数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标准样	空白样	合格率 (%)
非甲烷总烃	324	—	30	3	4	100%
氮氧化物	35	—	—	1	8	100%
二氧化硫	35	—	—	—	4	100%
一氧化碳	36	—	—	—	2	100%

续表五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检测过程中厂界噪声检测的质量，噪声检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均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检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表5-6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校准日期	声校准器 型号	标准噪声值 (dB(A))	检测前校准 值 (dB(A))	示值偏差 (dB(A))	校测后校准 值 (dB(A))	示值偏差 (dB(A))
2022.4.14	AWA6221B	93.8	93.8	0.0	93.8	0.0
2022.4.15	AWA6221B	93.8	93.8	0.0	93.8	0.0

注：标准声源源强为 94.0dB

表六

1、监测项目

(1) 废气

该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1#试车废气 1 (DOC 催化器+DPF 颗粒过滤器+SCR 选择性催化还原+二级活性炭)	◎FQ-01 进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 2 天
		◎FQ-01 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NO _x 、SO ₂ 、CO	
	2#试车废气 2 (DOC 催化器+DPF 颗粒过滤器+SCR 选择性催化还原+二级活性炭)	◎FQ-02 进口	非甲烷总烃	
		◎FQ-02 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NO _x 、SO ₂ 、CO	
	3#试车废气 3 (DOC 催化器+DPF 颗粒过滤器+SCR 选择性催化还原+二级活性炭)	◎FQ-03 进口	非甲烷总烃	
		◎FQ-03 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NO _x 、SO ₂ 、CO	
	4#试车废气 4 (DOC 催化器+DPF 颗粒过滤器+SCR 选择性催化还原+二级活性炭)	◎FQ-04 进口	非甲烷总烃	
		◎FQ-04 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NO _x 、SO ₂ 、CO	
	5#喷塑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FQ-05 进口	非甲烷总烃	
		◎FQ-05 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NO _x 、SO ₂	
6#抛丸废气	◎FQ-06 出口	颗粒物		
7#食堂油烟	◎FQ-07 出口	油烟	5 次/天, 连续 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布设 1 个参照点, 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	○1#、○2#、○3#、○4#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NO _x 、SO ₂ 、CO	3 次/天, 连续 2 天
		○5#、○6#、○7#、○8#	非甲烷总烃、气象参数	3 次/天, 连续 2 天

注: 1、◎FQ-06、◎FQ-07 进口不具备检测条件, 未作监测

(2) 噪声

该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2。

续表六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表

监测内容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Z1~Z4 东、南、西、北 各厂界	每天昼间监测 1 次，连续 2 天
生产噪声	▲Z5 风机	昼间监测 1 次，监测 1 天

注：1、企业夜间不生产；2、200m 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

(3) 废水

该项目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废水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总排口	★W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4 次/天，连续 2 天
清洗回用水	★W2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	4 次/天，连续 2 天

表七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工况：监测期间，企业运行生产，符合验收要求，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工况见下表。

表 7-1 监测期间项目主要产品日产量表

监测日期	产品	设计日产能	工作时间	验收当天产量	生产负荷
2022年4月14日	柴油机	100台	8h	86台	86%
	水泵机组	16台	8h	14台	
	发电机组	50台	8h	43台	
2022年4月15日	柴油机	100台	8h	92台	92%
	水泵机组	16台	8h	13台	
	发电机组	50台	8h	43台	

表 7-2 主要原辅材料日消耗量表

名称	设计日用量	实际日用量		备注
		4月14日	4月15日	
钢材	2t	1.7t	1.8t	—
柴油机配件	100套	86套	92套	—
水泵机配件	16套	14套	13套	—
发电机组配件	50套	43套	43套	—

续表七

续表 7-3 监测期间工况情况表				
名称	设计年用量	实际日用量（台）		备注
		4月14日	4月15日	
喷塑烘干环形线	1	1	1	—
电烘房	1	1	1	—
自动通过式清洗机	1	1	1	—
机床	3	3	3	—
砂轮机	1	1	1	—
钻床	1	1	1	—
大功率测功机	3	3	3	—
大机组装配线	1	1	1	—
电动单梁起动机	1	1	1	—
双缸机动力总装线	1	1	1	—
双缸机动力包装线	1	1	1	—
水力测功机	6	6	6	—
水力测功器整体试验台	1	1	1	—
机组装配线	2	2	2	—
机组整车包装线	2	2	2	—
发电机组测试柜	7	7	7	—
空压机	1	1	1	—
内燃机测试系统	1	1	1	—
电涡流测功机	1	1	1	—
机油滤清器	1	1	1	—
包装用电葫芦	4	4	4	—
剥线机	1	1	1	—
端子机	4	4	4	—
自动智能切断机	1	1	1	—
自动扭线机	1	1	1	—
自动缠绕机	1	1	1	—
曲轴抽装机	1	1	1	—
智能螺栓螺母拧紧机	1	1	1	—
水力测试机自动环形线(内置 25 台测功机)	1	1	1	—

续表七

续表 7-3 监测期间工况情况表				
名称	设计年用量	实际日用量（台）		备注
		4月14日	4月15日	
打码机	3	3	3	—
气动式轴承压制机	3	3	3	—
凸轮轴电动压制机	1	1	1	—
液压机	3	3	3	—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	1	1	—
活塞安装机	1	1	1	—
气密性检测机	1	1	1	—
感应加热器	3	3	3	—

续表七、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均值或范围	执行标准值 (mg/L)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污水总排口	2022年4月14日	pH值(无量纲)	7.2	7.1	7.0	7.2	7.0~7.2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59	164	160	159	160	500	达标
		悬浮物	153	167	160	169	162	400	达标
		氨氮	16.0	16.3	17.0	15.3	16.2	45	达标
		总磷	1.02	1.05	1.02	1.02	1.03	8	达标
		总氮	40.0	40.9	41.8	40.8	40.9	70	达标
		动植物油						100	达标
	2022年4月15日	pH值(无量纲)	7.1	7.1	7.2	7.1	7.1~7.2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60	166	166	162	163	500	达标
		悬浮物	150	154	164	152	155	400	达标
		氨氮	16.6	16.1	15.6	16.6	16.2	45	达标
		总磷	1.02	1.03	1.01	1.03	1.02	8	达标
		总氮	40.0	39.2	41.9	41.8	40.7	70	达标
		动植物油						100	达标
备注	—								

续表七、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均值或范围	执行标准值 (mg/L)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回用水进口	2022年4月14日	化学需氧量	377	376	378	371	376	/	/
		悬浮物	102	107	109	105	106	/	/
		石油类	105	118	114	103	110	/	/
	2022年4月15日	化学需氧量	371	370	380	370	373	/	/
		悬浮物	99	93	97	100	97	/	/
		石油类	103	114	111	117	111	/	/
备注	—								

续表七、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均值或范围	执行标准值 (mg/L)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回用水出口	2022年4月14日	化学需氧量	26	24	24	24	24	60	达标
		悬浮物	20	17	19	23	20	/	达标
		石油类	0.91	0.90	1.31	1.39	1.13	1	
	2022年4月15日	化学需氧量	25	26	25	24	25	60	达标
		悬浮物	26	22	18	24	22	/	达标
		石油类	1.24	1.16	1.27	1.01	1.17	1	
备注	COD 处理效率为 93%，悬浮物处理效率为 81%，石油类处理效率为 98%，环评中未作要求								

续表七、废气监测结果（有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	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单机车间废气 FQ-01 排气筒 进口	2022.4.14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9428	9325	9606	9453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98	2.97	2.97	2.97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28	0.028	0.029	0.028	—	—
	2022.4.15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9512	9384	9538	9478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97	2.97	2.97	2.97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28	0.028	0.028	0.028	—	—
备注	—								

续表七、废气监测结果（有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	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单机车间废气 FQ-01 排气筒 出口	2022.4.14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10765	10929	10568	10754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13	1.13	1.13	1.13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2	0.012	0.012	3.0	达标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1.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1.94	1.96	1.94	1.95	20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21	0.021	0.021	0.021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0.913	0.658	0.916	0.829	20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9.83×10 ⁻³	7.19×10 ⁻³	9.68×10 ⁻³	8.9×10 ⁻³	—	—
		一氧化碳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000	达标
	一氧化碳排放速率	kg/h	—	—	—	—	24	达标	
	2022.4.15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10864	10985	10673	10841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13	1.13	1.12	1.13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2	0.012	0.012	3.0	达标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1.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1.90	1.92	1.94	1.92	20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21	0.021	0.021	0.021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1.14	0.916	1.14	1.07	20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1.24×10^{-2}	1.01×10^{-2}	1.22×10^{-2}	1.16×10^{-2}	—	—
	一氧化碳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000	达标
	一氧化碳排放速率	kg/h	—	—	—	—	24	达标
备注	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57%，因进口浓度较低；ND 表示未检出，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0mg/m ³ ，一氧化碳的检出限为 3.0mg/m ³ ； 废气实际排放时间为 960h。							

续表七、废气监测结果（有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	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小机组 车间废 气 FQ-02 排气筒 进口	2022.4.14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8915	8795	8718	8809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97	1.98	1.97	1.97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8	0.017	0.017	0.017	—	—
	2022.4.15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9009	8788	8898	8898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997	1.970	1.970	1.98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8	0.017	0.018	0.018	—	—
备注	—								

续表七、废气监测结果（有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	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小机组 车间废 气 FQ-02 排气筒 出口	2022.4.14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9549	9431	9270	9417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06	1.07	1.06	1.06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0	0.010	9.83×10 ⁻³	9.94×10 ⁻³	3.0	达标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1.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1.13	1.16	1.14	1.14	20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1	0.011	0.011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0.919	1.15	0.923	0.997	20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8.78×10 ⁻³	0.011	8.56×10 ⁻³	9.45×10 ⁻³	—	—
		一氧化碳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000	达标
	一氧化碳排放速率	kg/h	—	—	—	—	24	达标	
	2022.4.15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9362	9500	9454	9439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06	1.06	1.05	1.06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9.92×10 ⁻³	0.010	9.93×10 ⁻³	9.95×10 ⁻³	3.0	达标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1.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1.11	1.13	1.12	1.12	20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10	0.011	0.011	0.011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0.690	0.923	1.10	0.90	20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6.46×10^{-3}	8.77×10^{-3}	0.010	8.41×10^{-3}	—	—
		一氧化碳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000	达标
		一氧化碳排放速率	kg/h	—	—	—	—	24	达标
备注	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45%，因进口浓度较低；ND 表示未检出，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0mg/m ³ ，一氧化碳的检出限为 3.0mg/m ³ ； 废气实际排放时间为 960h。								

续表七、废气监测结果（有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	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双缸机 车间废 气 FQ-03 排气筒 进口	2022.4.14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7350	7311	7385	7349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97	1.98	1.97	1.97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4	0.014	0.015	0.014	—	—
	2022.4.15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7348	7387	7298	7344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97	1.96	1.97	1.97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5	0.015	0.014	0.015	—	—
备注	—								

续表七、废气监测结果（有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	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双缸机 车间废 气 FQ-03 排气筒 出口	2022.4.14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7725	7765	7798	7763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07	1.07	1.07	1.07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8.27×10 ⁻³	8.31×10 ⁻³	8.34×10 ⁻³	8.31×10 ⁻³	3.0	达标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1.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1.13	1.11	1.13	1.12	20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8.73×10 ⁻³	8.62×10 ⁻³	8.81×10 ⁻³	8.72×10 ⁻³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0.687	0.916	1.09	0.898	20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5.31×10 ⁻³	7.11×10 ⁻³	8.50×10 ⁻³	6.97×10 ⁻³	—	—
		一氧化碳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000	达标
	一氧化碳排放速率	kg/h	—	—	—	—	24	达标	
	2022.4.15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7968	8052	8096	8039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05	1.06	1.05	1.05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8.37×10 ⁻³	8.54×10 ⁻³	8.50×10 ⁻³	8.47×10 ⁻³	3.0	达标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1.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1.11	1.09	1.13	0.977	20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8.84×10 ⁻³	8.78×10 ⁻³	9.15×10 ⁻³	8.92×10 ⁻³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0.916	0.916	1.10	0.977	20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7.30×10^{-3}	7.38×10^{-3}	8.91×10^{-3}	7.86×10^{-3}	—	—
		一氧化碳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000	达标
		一氧化碳排放速率	kg/h	—	—	—	—	24	达标
备注	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44%，因进口浓度较低；ND 表示未检出，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0mg/m ³ ，一氧化碳的检出限为 3.0mg/m ³ ； 废气实际排放时间为 960h。								

续表七、废气监测结果（有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	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大机组 车间废 气 FQ-04 排气筒 进口	2022.4.14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7158	7121	7054	7111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02	1.02	1.02	1.02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7.33×10 ⁻³	7.29×10 ⁻³	7.23×10 ⁻³	7.28×10 ⁻³	—	—
	2022.4.15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7134	7064	7077	7092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01	1.01	1.01	1.01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7.23×10 ⁻³	7.17×10 ⁻³	7.18×10 ⁻³	7.19×10 ⁻³	—	—
备注	—								

续表七、废气监测结果（有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	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大机组 车间废 气 FQ-04 排气筒 出口	2022.4.14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7787	7644	7967	7799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97	1.01	0.99	0.99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7.55×10 ⁻³	7.72×10 ⁻³	7.89×10 ⁻³	7.72×10 ⁻³	3.0	达标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1.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0.07	0.08	0.07	0.07	20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5.45×10 ⁻⁴	6.12×10 ⁻⁴	5.58×10 ⁻⁴	5.72×10 ⁻⁴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0.946	0.682	0.916	0.848	20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7.37×10 ⁻³	5.21×10 ⁻³	7.30×10 ⁻³	6.63×10 ⁻³	—	—
		一氧化碳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000	达标
	一氧化碳排放速率	kg/h	—	—	—	—	24	达标	
	2022.4.15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7560	7656	7895	7704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95	0.99	0.96	0.97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7.18×10 ⁻³	7.58×10 ⁻³	7.58×10 ⁻³	7.47×10 ⁻³	3.0	达标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1.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0.07	0.07	0.08	0.07	20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5.29×10 ⁻⁴	5.36×10 ⁻⁴	6.32×10 ⁻⁴	5.66×10 ⁻⁴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0.916	0.916	1.10	0.980	20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6.92×10^{-3}	7.01×10^{-3}	8.68×10^{-3}	7.54×10^{-3}	—	—
	一氧化碳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000	达标
	一氧化碳排放速率	kg/h	—	—	—	—	24	达标
备注	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XX%，因进口浓度较低；ND 表示未检出，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0mg/m ³ ，一氧化碳的检出限为 3.0mg/m ³ ； 废气实际排放时间为 960h。							

续表七、废气监测结果（有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	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喷塑烘干废气 FQ-05 排气筒 进口	2022.4.16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4287	4296	4307	4297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9.45	8.43	8.69	8.86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4.05×10 ⁻²	3.62×10 ⁻²	3.74×10 ⁻²	3.81×10 ⁻²	—	—
	2022.4.17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4288	4342	4357	4329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8.98	9.25	8.55	8.93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85×10 ⁻²	4.02×10 ⁻²	3.73×10 ⁻²	3.86×10 ⁻²	—	—
备注	—								

续表七、废气监测结果（有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	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喷塑烘干废气 FQ-05 排气筒 出口	2022.4.16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4506	4476	4430	4471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25	1.18	1.37	1.27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5.63×10 ⁻³	5.28×10 ⁻³	6.07×10 ⁻³	5.68×10 ⁻³	3.0	达标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1.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8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8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	
	2022.4.17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4461	4497	4510	4489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39	1.21	1.30	1.30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6.20×10 ⁻³	5.44×10 ⁻³	5.86×10 ⁻³	5.84×10 ⁻³	3.0	达标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1.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8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8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		
备注	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85%，满足环评要求；ND 表示未检出，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0mg/m ³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的检出限均为 3.0mg/m ³ ； 废气实际排放时间为 960h。								

续表七、废气监测结果（有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	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抛丸废气 FQ-06 排气筒 出口	2022.4.16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4640	4689	4714	4681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7.5	26.9	26.0	26.8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28	0.126	0.123	0.126	1.0	达标
	2022.4.17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4660	4676	4720	4685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5.7	24.6	26.5	25.6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20	0.115	0.125	0.120	1.0	达标
备注	排放时间为 600h，与环评一致。								

续表七、废气监测结果（有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	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食堂 废气 FQ-07 排气筒出口	2022.4.16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11720	11804	11895	12087	12068	—	—
		油烟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0.927	0.964	0.737	2.61	0.909	—	—
		油烟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1.23	1.29	1.00	3.58	1.25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1	8.77×10 ⁻³	0.032	0.011	—	—
	2022.4.17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12155	12250	12337	11898	12317	—	—
		油烟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1.56	0.566	0.695	2.63	0.972	—	—
		油烟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2.15	0.79	0.97	3.56	1.36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9	6.93×10 ⁻³	8.57×10 ⁻³	0.031	0.012	—	—
备注	—									

续表七、废气监测结果（无组织废气）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浓度最大值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2022.4.14	○上风向 1#	0.100	0.183	0.133	0.183	/	/
			○下风向 2#	0.232	0.300	0.283	0.3	0.5	达标
			○下风向 3#	0.249	0.283	0.333	0.333		达标
			○下风向 4#	0.266	0.283	0.366	0.366		达标
		2022.4.15	○上风向 1#	0.116	0.166	0.166	0.166	/	/
			○下风向 2#	0.317	0.349	0.333	0.349	0.5	达标
			○下风向 3#	0.333	0.333	0.350	0.35		达标
			○下风向 4#	0.316	0.300	0.333	0.333		达标

备注：上风向为参照点，本次监测不作评价。

续表七、废气监测结果（无组织废气）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浓度最大值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2022.4.14	○上风向 1#	0.98	1.07	1.05	1.07	/	/
			○下风向 2#	1.05	1.07	1.07	1.07	4.0	达标
			○下风向 3#	1.08	1.07	1.07	1.08		达标
			○下风向 4#	1.06	1.05	1.06	1.06		达标
			○车间外 5#	1.08	1.05	1.04	1.08	6.0	达标
			○车间外 6#	1.06	1.06	1.04	1.06		达标
			○车间外 7#	1.08	1.04	1.04	1.08		达标
			○车间外 8#	1.05	1.03	1.05	1.05		达标
		2022.4.15	○上风向 1#	0.96	0.96	0.96	0.96	/	/
			○下风向 2#	1.08	1.09	1.19	1.19	4.0	达标
			○下风向 3#	1.07	1.07	1.06	1.07		达标
			○下风向 4#	1.07	1.16	1.13	1.16		达标
			○车间外 5#	1.12	1.06	1.07	1.12	6.0	达标
			○车间外 6#	1.08	1.07	1.05	1.08		达标
			○车间外 7#	1.05	1.06	1.07	1.07		达标
			○车间外 8#	1.05	1.06	1.10	1.1		达标

备注：上风向为参照点，本次监测不作评价。

续表七、废气监测结果（无组织废气）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浓度最大值		
无组织 废气	二氧化硫	2022.4.14	○上风向 1#	ND	ND	ND	ND	/	/
			○下风向 2#	ND	ND	ND	ND	0.4	达标
			○下风向 3#	ND	ND	ND	ND		达标
			○下风向 4#	ND	ND	ND	ND		达标
		2022.4.15	○上风向 1#	ND	ND	ND	ND	/	/
			○下风向 2#	ND	ND	ND	ND	0.4	达标
			○下风向 3#	ND	ND	ND	ND		达标
			○下风向 4#	ND	ND	ND	ND		达标

备注：上风向为参照点，本次监测不作评价；ND 表示未检出，检出限为 0.007mg/m³

续表七、废气监测结果（无组织废气）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浓度最大值		
无组织 废气	氮氧化物	2022.4.14	○上风向 1#	0.037	0.033	0.036	0.037	/	/
			○下风向 2#	0.047	0.043	0.048	0.048	0.4	达标
			○下风向 3#	0.050	0.042	0.045	0.05		达标
			○下风向 4#	0.044	0.047	0.050	0.05		达标
		2022.4.15	○上风向 1#	0.036	0.033	0.032	0.036	/	/
			○下风向 2#	0.042	0.042	0.043	0.043	0.4	达标
			○下风向 3#	0.046	0.044	0.047	0.047		达标
			○下风向 4#	0.044	0.047	0.044	0.047		达标

备注：上风向为参照点，本次监测不作评价。

续表七、废气监测结果（无组织废气）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浓度最大值		
无组织 废气	一氧化碳	2022.4.14	○上风向 1#	ND	ND	ND	ND	/	/
			○下风向 2#	ND	ND	ND	ND	0.4	达标
			○下风向 3#	ND	ND	ND	ND		达标
			○下风向 4#	ND	ND	ND	ND		达标
		2022.4.15	○上风向 1#	ND	ND	ND	ND	/	/
			○下风向 2#	ND	ND	ND	ND	0.4	达标
			○下风向 3#	ND	ND	ND	ND		达标
			○下风向 4#	ND	ND	ND	ND		达标

备注：上风向为参照点，本次监测不作评价；ND 表示未检出，检出限为 0.3mg/m³

续表七、噪声监测结果及总量核算

表 7-3 噪声监测结果表单位: dB (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标准值	达标情况
2022.4.14	东厂界外 1 米 Z1	昼间	53.1	60	达标
	南厂界外 1 米 Z2	昼间	52.8	60	达标
	西厂界外 1 米 Z3	昼间	53.6	60	达标
	北厂界外 1 米 Z4	昼间	53.1	60	达标
	噪声源 (风机)	昼间	74.4	/	/
2022.4.15	东厂界外 1 米 Z1	昼间	52.4	60	达标
	南厂界外 1 米 Z2	昼间	54.3	60	达标
	西厂界外 1 米 Z3	昼间	54.0	60	达标
	北厂界外 1 米 Z4	昼间	52.9	60	达标
备注	企业夜间不生产; 200m 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点				
表 7-4 污染物总量核算结果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全厂核定量 (t/a)	实际排放总量 (t/a)	是否符合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42	0.04194	符合	
	颗粒物	0.11	0.07	符合	
	氮氧化物	0.22	0.07	符合	
	二氧化硫	0.18	0.04	符合	
废水	废水量	3312	3038.8	符合	
	化学需氧量	1.32	0.4922	符合	
	氨氮	0.8	0.04922	符合	
	总磷	0.2	0.003100	符合	

噪声监测结果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项目验收概况

常州市海润机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秦巷村赵岸路 1 号，主要经营范围：柴油机，汽油机，发电机组，水泵机组及配件，机械零部件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于 2014 年 1 月申报了“2 万台/年发电机组组装、5 万件/年机械零部件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4 年 7 月 8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批复。并于 2016 年 10 月编制《纳入环境保护登记管理建设项目自查评估报告》。企业根据市场需求，企业投资 1000 万元，利用自有 10500 平方米标准厂房，购置水力测功器整体试验台、液压机、发电机测试台、压力机、电焊机、油耗测量仪等设备 88 台（套）。建设“30000 台/年柴油机、5000 台/年水泵机组、15000 台/年发电机组组装项目”。

企业于 2021 年 2 月委托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常州市海润机电有限公司 30000 台/年柴油机、5000 台/年水泵机组、15000 台/年发电机组组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4 月 25 日该项目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武环审[2021]211 号）。

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实际全厂产能为“30000 台/年柴油机、5000 台/年水泵机组、15000 台/年发电机组组装”。项目现有职工 138 人，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2400h/a），厂区设有食堂。

2022 年 4 月 14 日~17 日，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常州市海润机电有限公司“30000 台/年柴油机、5000 台/年水泵机组、15000 台/年发电机组组装”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

2、验收监测结论

（1）监测期间工况及气象条件

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正常，天气均为晴，风速均小于 5m/s。验收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满足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续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 废气

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为焊接、抛丸工段产生的粉尘，试车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NO_x、颗粒物、CO、SO₂，喷塑烘干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天然气燃烧产生的 NO_x、颗粒物、SO₂，食堂产生的油烟。试车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 DOC 催化剂+DPF 颗粒过滤器+SCR 选择性催化还原+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废气收集后共同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5#）排放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低氮燃烧）、喷塑烘干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共同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由集气罩收集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喷塑粉尘由集气罩收集经滤芯回收系统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该项目喷塑烘干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柴油试车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NO_x、颗粒物、SO₂、CO，抛丸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排放标准要求；天然气燃烧产生的 SO₂、NO_x、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排放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NO_x、颗粒物、SO₂、CO 排放浓度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排放标准要求；厂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

(3) 废水

该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清洗用水和水力测功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该项目污水总排口中废水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要求；清洗循环水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表 1 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要求。

续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4)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风机和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设置减振基础，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来控制。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南、西、北各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夜间不生产；200m 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点。

(5) 固废

该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焊渣、废钢珠、除尘器收尘、废滤袋、废滤膜、机油滤芯过滤油泥、废活性炭、废水处理设备浓水、废润滑油废催化剂、废水设备油渣和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焊渣、废钢珠、除尘器收尘、废滤袋、废滤膜为一般固废，收集外售综合利用，机油滤芯过滤油泥、废活性炭、废水处理设备浓水、废润滑油废催化剂、废水设备油渣为危险固废，暂存于厂内危险固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专业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一般固废堆场位于钣金车间西南角，共约 50 平方米。危废仓库位于厂区东北角，约 25 平方米，危废仓库密闭设置，地面设置导流槽和集液池，涂覆了环氧地坪，做到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能有效的避免发生事故时危险废物进入外环境。各类危废设有危废标签，在危废仓库内分类堆放。危废仓库外设置有危废标志牌和锁，危废仓库由专人负责。基本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处置，零排放。

(6)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动。

(7) 污染物排放总量

由监测结果可知：该项目 1#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 0.012kg/h，颗粒物未检出，氮氧化物排放速率为 0.021kg/h，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续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为 0.0102kg/h，年工作时间以 960h 计；2#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 0.00995kg/h，颗粒物未检出，氮氧化物排放速率为 0.011kg/h，二氧化硫未检出，年工作时间以 960h 计；3#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 0.00839kg/h，颗粒物未检出，氮氧化物排放速率为 0.00882kg/h，二氧化硫排放速率为 0.00726kg/h，年工作时间以 960h 计；4#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 0.00760kg/h，颗粒物未检出，氮氧化物排放速率为 0.000569kg/h，二氧化硫排放速率为 0.00708kg/h，年工作时间以 960h 计；5#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 0.00576kg/h，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未检出，年工作时间以 960h 计；6#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120kg/h，年工作时间以环评 600h 计；通过企业提供资料及水量平衡计算，企业年废水排放量为 3038.8m³/a，废水中各类污染物的平均排放浓度为：化学需氧量 162mg/L、氨氮 16.2mg/L、总磷 1.02mg/L。废水、废气中各类污染物实际年排放总量详见表 8-1，均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表 8-1 污染物总量核算结果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全厂核定量 (t/a)	实际排放总量 (t/a)	是否符合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42	0.04194	符合
	颗粒物	0.11	0.07	符合
	氮氧化物	0.22	0.07	符合
	二氧化硫	0.18	0.04	符合
废水	废水量	3312	3038.8	符合
	化学需氧量	1.32	0.4922	符合
	氨氮	0.8	0.04922	符合
	总磷	0.2	0.003100	符合

总结论：经现场勘查，该项目建设地址与环评一致，平面布置发生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建设内容未突破环评申报内容未发生变化、使用的原辅材料消耗未发生变动，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动；配套的环保“三同时”措施已经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审批要求；风险防范措施已落实；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保护目标。

综上，该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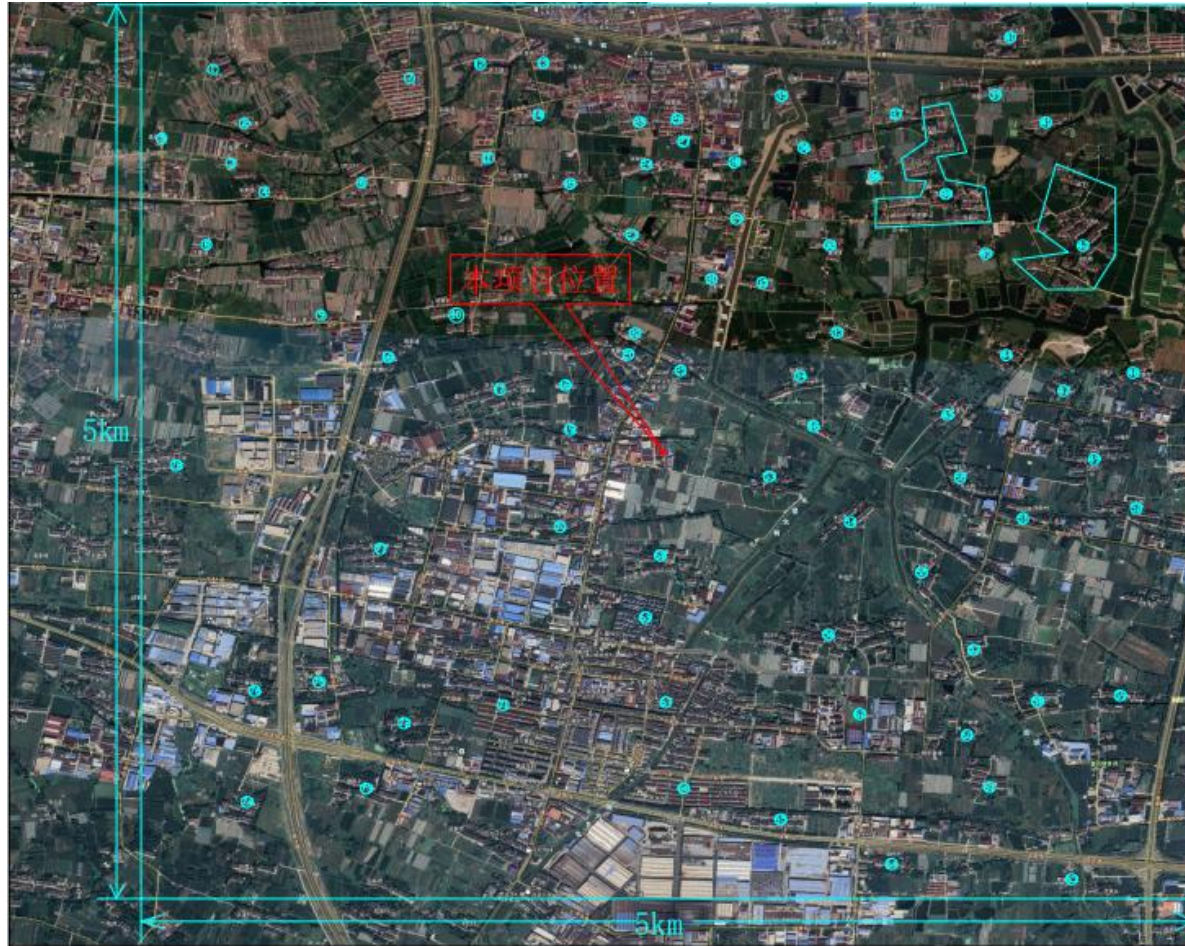
续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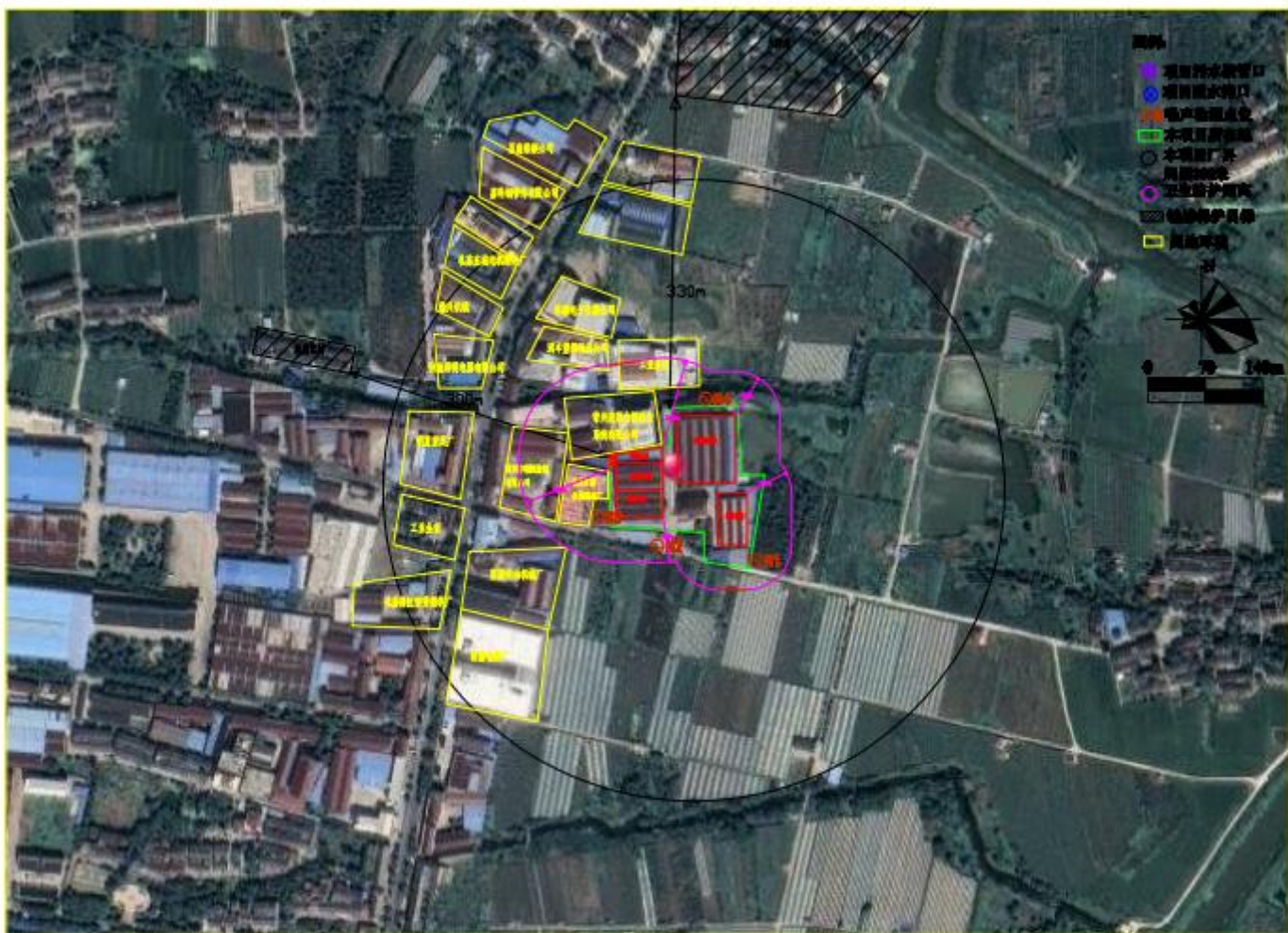
-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2) 项目周边概况；
-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4、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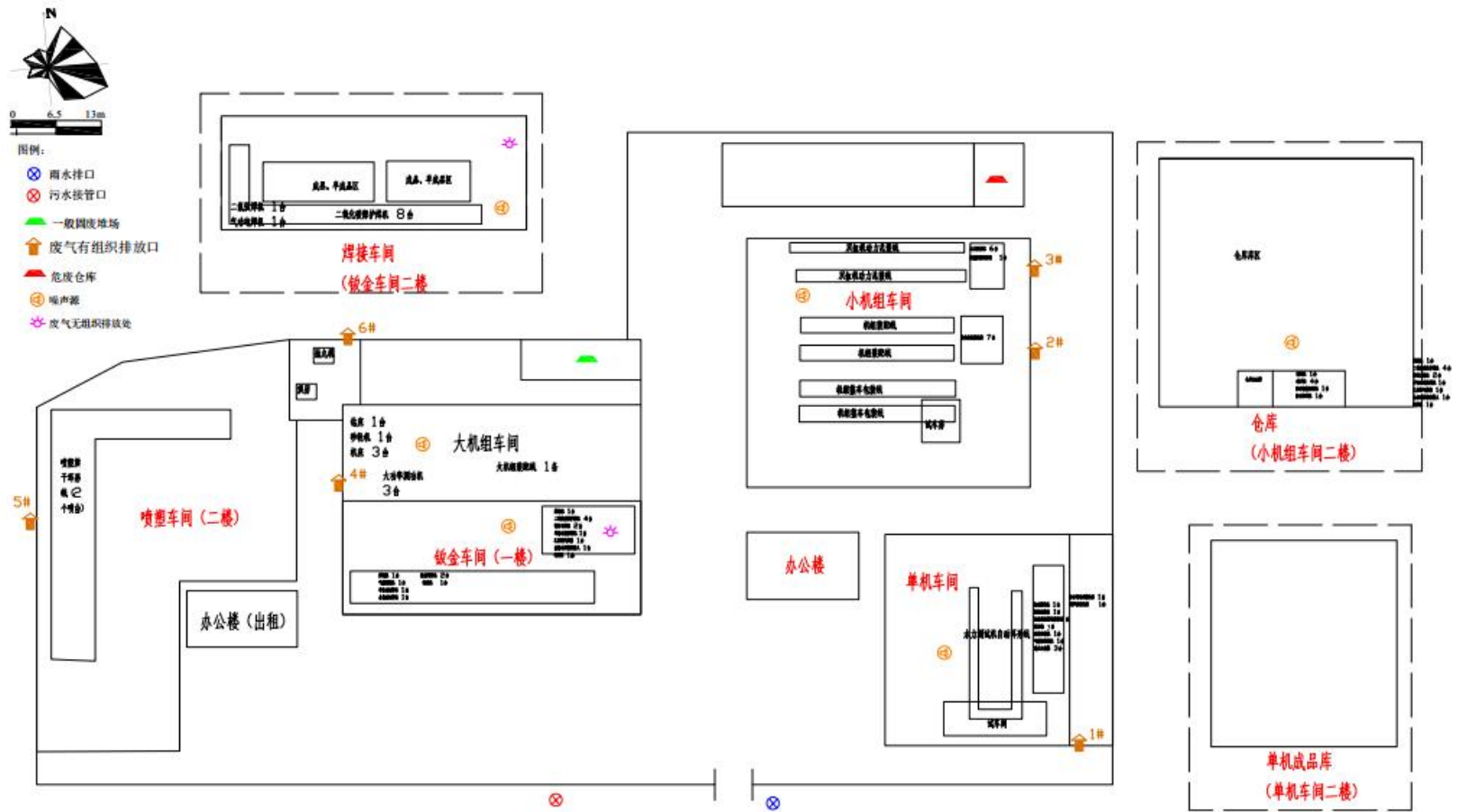
- (1) 该项目环评的结论及建议；
- (2)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
- (3) 项目备案信息；
- (4) 企业营业执照；
- (5) 土地证；
- (6) 项目雨、污水接管；
- (7) 危废处置合同；
- (8)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 (9) 用水凭证；
- (10) 环保投资表；
- (11) 真实性承诺书及委托书；
- (12) 企业环保管理制度；
- (13) 验收监测方案；
- (14) 备案登记表；
- (15) 排污许可证。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30000 台/年柴油机、5000 台/年水泵机组、15000 台/年发电机组组装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20412-34-03-517411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秦巷村赵岸路 1 号			
	行业类别		C3412 内燃机及配件制造 C3441 泵及真空设备制造 C3811 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30000 台/年柴油机、5000 台/年水泵机组、15000 台/年发电机组组装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30000 台/年柴油机、5000 台/年水泵机组、15000 台/年发电机组组装		环评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武环审[2021]21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5.9			
	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		91320412773784396B001Z			
	验收监测单位		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		35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		所占比例		14%			
	实际总投资		340 万				实际环保投资		80 万		所占比例		20%			
	废水治理		10 万	废气治理	60 万	噪声治理	2 万	固体废物治理		6 万		绿化及生态		/	其他	2 万
	新增废水处理能力		超声波清洗				新增废气处理能力		二级活性炭		年平均工作时		1200h			
	运营单位		常州市海润机电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2773784396B		验收时间		2022 年 4 月 14~17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	/	/	/	/	3038.8	3312	/	/	/	/	/		
	化学需氧量		/	162	500	/	/	0.4922	1.32	/	/	/	/	/		
	氨氮		/	16.2	400	/	/	0.04922	0.8	/	/	/	/	/		
	总磷		/	1.02	8	/	/	0.003100	0.2	/	/	/	/	/		

量 控 制	非甲烷总烃	/	/	60	/	/	0.04194	0.042	/	/	/	/	/
	颗粒物	/	/	20	/	/	0.07	0.11	/	/	/	/	/
	氮氧化物	/	/	/	/	/	0.07	0.22	/	/	/	/	/
	二氧化硫	/	/	/	/	/	0.04	0.18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气排放量——万吨/年；废水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